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互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 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3)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 WIDE ASIA SHIPPING S.A.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出售WIDE ASIA	3
(1) 出售協議	4
(2) 首份終止契據	4
(3) 第二份終止契據	5
進行交易之原因	6
一般資料	6
附袋	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 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口

頭協議之公佈;

「認購期權協議」 指 Pleasure Developments與Wide Asia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七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期權協議。據此,Wide Asia向 Pleasure Developments授出認購期權,要求Wide Asia向

Pleasure Developments發行及配發新股份;

「註銷費」 指 38,000,000港元;

「賭場經營公司」 指 Artune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

司;

「賭場經營公司溢利」 指 如賭場經營公司之經審核損益表所載,其除稅及非經

常項目前溢利;

「本公司」 指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協議」 指 Pleasure Developments與吳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

日訂立之出售協議,以出售待售股份;

「首份終止契據」 指 Pleasure Developments與Wide Asia於二零零五年一月

三日訂立之終止契據,以終止認購期權協議;

「正式協議」 指 出售協議、首份終止契據及第二份終止契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

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 指 一 筆 為 數 40,000,000港 元 之 貸 款 , 為 Pleasure Developments與鄒先生協定,根據買賣協議促使將向 Wide Asia提供; 「鄒先生」 指 鄒篤舜先生; 「吳女士」 指 吳楚霞女士; [Pleasure Developments] 指 Pleasure Development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之公司, 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份終止契據| 指 Pleasure Developments與鄒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 日訂立之終止契據,以終止Pleasure Developments與 鄒先生根據買賣協議彼此向對方提供之若干承諾; 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本公司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份| 指 「船隻經營公司」 指 緯亞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二份終止契據|一節所述Wide 「船隻經營合約」 指 Asia與船隻經營公司將予訂立之船隻經營合約; 「買賣協議」 指 Pleasure Developments與鄒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二十二日就買賣待售股份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待售股份」 28股股份,相等於Wide Asia已發行股本之28%; 指 「口頭協議」 指 如公佈所述, Pleasure Developments與買方於二零零 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口頭協議; 「船舶」 指 CT Neptune, Ex. Oliva;及 Wide Asia 指 Wide Asia Shipping S.A., 一間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

成立之公司。



China Unit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3)

執行董事:

莊友衡先生

鍾紹淶先生

盧更新先生

王迎祥先生

註冊辦事處

及總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3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昌先生

翁世炳先生

繆希先生

中島敏晴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Pleasure Developments與吳女士訂立口頭協議,以(i)將其於Wide Asia之全部權益出售予吳女士;以及(ii)促使終止與Wide Asia訂立之認購期權協議及終止鄒先生及Pleasure Developments根據買賣協議向對方作出之若干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口頭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正式協議(已就記錄口頭協議之條款而訂立)之其他詳情。正式協議之條款,與口頭協議之條款相同。

出售WIDE ASIA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就有關Pleasure Developments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以代價17,472,000港元向鄒先生收購Wide Asia之待售股份(有關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完成)刊發之

公佈及通函。買賣協議載有鄒先生及Pleasure Developments向對方發出之若干承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Wide Asia與Pleasure Developments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據此,Wide Asia向Pleasure Developments授出認購期權,要求Wide Asia向Pleasure Developments發行新股份,代價為5,000,000美元。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刊發之公佈所載列,Pleasure Developments原則上同意(在合約之規限下)促使由吳女士借出40,000,000港元貸款予Wide Asia。

本公司訂立下文所述之正式協議,以記錄口頭協議。

(1) 出售協議

訂立日期: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

協議之訂約方: Pleasure Developments (作為賣方)

吳女士(作為買方)

註銷費: 38,000,000港元,透過交付以Pleasure Developments抬頭之支票

之方式支付, 詳情如下:

• 於完成時支付8,000,000港元

• 連續三個月分期支付,即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五日、二 零零五年三月五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五日支付10,000,000港 元

條款:

- (i) 賣方同意出售,而吳女士則同意購買Wide Asia之28股待售股份,相當於Wide Asia 之已發行股本28%及Pleasure Developments於Wide Asia之全部權益;
- (ii) Pleasure Developments同意於完成時,將首份終止契據及第二份終止契據交付予吳女士。完成之時間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

(2) 首份終止契據

訂立日期: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

契據之訂約方: Pleasure Developments

Wide Asia

條款:

Pleasure Developments及Wide Asia同意終止認購期權協議。

(3) 第二份終止契據

訂立日期: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

契據之訂約方: Pleasure Developments

鄒先生

條款:

鄒先生及Pleasure Developments同意終止彼等根據買賣協議向對方作出之若干承諾,即:

- (i) 鄒先生承諾促使簽署以下各項:
 - (a) Wide Asia與船隻經營公司訂立船隻經營合約(「船隻經營合約」)。據此,船隻經營公司將就Wide Asia(船舶擁有人)出租船舶予船隻經營公司,每星期向Wide Asia支付光租船費用每日100,000港元;及
 - (b) 船隻經營公司與賭場經營公司訂立賭場經營合約,涉及船隻經營公司分佔 賭場經營公司之溢利;及
- (ii) Pleasure Developments承諾合理地竭盡所能促使向Wide Asia提供一筆為數 40,000,000港元之貸款,以換取鄒先生同意促使Pleasure Developments有權分 佔賭場經營公司溢利。

Wide Asia:

Wide Asia乃純粹就持有船舶之所有權而成立之公司。Wide Asia將出租船舶予船隻經營公司,及將不會於船舶上從事經營及管理賭場及娛樂業務。船舶旨在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前後在國際水域從事經營賭場及娛樂業務。

代價:

自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Wide Asia並無進行任何業務,亦無產生任何溢利或任何虧損。待售股份應佔之資產淨值為1,638,000 美元(以Wide Asia之船舶收購成本5,850,000美元為基準),相等於約12,776,400港元。 Wide Asia之唯一資產為船舶。

買方應付之註銷費為38,000,000港元,乃經買賣雙方按公平交易原則,根據 Pleasure Developments按照買賣協議向鄒先生收購待售股份之收購價17,472,000港元及 Wide Asia未來之業務潛力為基準進行磋商後釐定。

本集團於收取出售協議之所得款項38,000,000港元後,其流動資產將有所增加。本公司將於其收益表中將為數約20,000,000港元(通過減去Wide Asia之賬面值、商譽及註銷費所產生之收購開支計算)之未經審核出售收益確認入賬。

註 銷 費 38,000,000港 元 較 待 售 股 份 應 佔 資 產 淨 值 1,638,000美 元 (相 等 於 約 12,776,400港元) 多 出 約 25,000,000港 元。

進行交易之原因

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是本公司於短期內以具有吸引力之溢利套現其投資之良機,同時亦容許本公司對其澳門有關博彩及娛樂業務之投資投放更多時間及資源。代價相當於本公司應佔Wide Asia估計全年總收入約10,220,000港元(僅經考慮船隻經營公司同意根據船隻經營合約向Wide Asia支付每日100,000港元之光租船費用計算)之3.7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動用根據正式協議已收所得款項中之28,000,000港元,投資於澳門有關博彩及娛樂業務,而餘額10,000,000港元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於澳門附設酒店之賭場之初步「投資目標」及(ii)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本公司於Found Macau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投資外,本公司並未物色任何投資目標。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吳女士、鄒先生及Wide Asia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亦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投資控股、買賣證券投 資及提供經紀及金融服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根據上市規則須載於本通函之有關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列位認股權證持有人(僅供參考)

> 承董事會命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紹淶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

附錄 一般資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之總數	股權概約百分比
莊友衡附註	家族	270,861,892	19.72%

附註: 該等股份由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 持有, 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由 一項信託控制,本公司之主席莊友衡先生之兒子現時為該信託之受益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 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 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而附有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投票之權利。

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 ^{附註}	270,861,892	19.72%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134,750,163	9.81%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105,983,363	7.72%
鄒篤舜	72,822,000	5.30%

附註: 該等股份由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 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由 一項信託控制,本公司之主席莊友衡先生之兒子現時為該信託之受益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而附有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投票之權利。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翁世炳先生為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漢基」)之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繆希先生亦為漢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董事可按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作出重選安排。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進行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法律程序, 而據董事所知,亦概無任何待決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附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概無被視為於一項與本集團之業務(董事及其聯繫人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權益之該等業務除外)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翁世炳先生為漢基之董事總經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漢基之股份約4.967%。儘管有上述事宜,翁世炳先生並不被視為於一項與本集團之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一般事項

- (i)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秘書為翁美儀,持有語言及法律碩士學位,並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24條而言,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黃偉文會計師。
- (iii)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 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v)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位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2樓。
- (v)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